《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化“放管服”改革 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本报记者 任俊颖 段美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制定是我省立法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积极回应，通过健全法制保障，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该条例是一部创制性法规。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为解决“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事难办”的突出问题，在优化服务方面，把企业和群众的痛点、堵点、难点作为改进政府服务的重点，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

为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行政机关应当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审批条件和环节，落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性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领办代办、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做到同一事项同等对待。行政机关应当落实岗位责任制，优化工作流程，推行网上服务、并联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提高行政效率。

为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大力推行涉企涉民的事项尽可能网上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电子证照库，推进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政务服务的相互融合和政务信息跨区域、跨部门交换共享，并及时更新，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多样化服务。

推进监管方式改革，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行政机关不得对市场主体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以各种方式强制市场主体赞助捐赠、订购报刊、接受指定服务。对规范清理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为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营造“宁静经营”的良好环境，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监督检查采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选派的方式，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

条例多个条款均旨在充分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形式，平等保护本地和外地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市场主体自愿投资的经营行为，涉及市场准入的领域和环节，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图为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对会议通过的法规进行解读。 本报记者 张树永 摄

制定地方性法规，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公用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

为杜绝政务失信对营商环境带来不良影响，提振投资信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势在必行。为此，条例规定，对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作出。招商引资等书面承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而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行政审批、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等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条例规定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督查范围，同时规定加强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我省就贯彻落实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企业用工不规范拖欠工资等得到有效解决

本报讯 （记者 任俊颖 段美）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今年以来，全省办理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5541人，办理举家迁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7098人，办理居住证34.1万张。

7月27日、2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情况的报告》和省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边黎明所作的《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省政府要求各地、各部门全面进行整改。各地、各成员单位围绕农民工培训、就业、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工资权益等重点领域，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我省保障农民工权益水平。

针对“一些企业用工不规范，合同签订率低”等问题，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以小微企业和县域以下用工单位为重点，强力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大力推广劳动用工备案，促进各类用工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把非公有制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工资待遇、作业环境、休息休假、安全措施作为重点，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提高签订率和履约质量。全省已签订集体合同3.9万份，涉及职工51.6万人。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动用工等日常监察，全省共检查各类机构和单位2.6万户，督促补签劳动合同6.7万份。

针对“一些企业不按月足额发放工资”问题，开展重点欠薪问题及隐患线索大排查，将重点欠薪问题交省委、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实行挂账督办，限时解决。专项检查最低工资制度执行情况，对全省餐饮、保安、环卫等重点领域进行集中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299家，涉及劳动者2298人。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共评出50家优秀等级企业和16家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企业，并在主要媒体公布，将7家恶意欠薪企业报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黑名单”。

针对“政府为农民工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高”问题，我省加大政策和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落实《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调整财政转移支付结构，使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按照《关于进一步解决好保障性住房闲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合理确定准入标准，对外来务工人员放宽收入、年龄标准、社会保险缴纳年限等限制。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将农民工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免费就读。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入学流程，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将农民工纳入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范畴。

图为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们正在分组审议。 谢金刚 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政府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第一责任人

□ 本报记者 段美 任俊颖

12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这部创制性法规填补了我省地方金融监管的立法空白。它的颁布实施是我省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健全地方金融法治的一件大事，对于促进地方金融依法监管和规范发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将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小额贷款公司等组织是地方政府金融监管的对象

根据有关要求，地方政府承担的金融监管对象主要是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因此，条例界定的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地方金融控股企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其他组织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不在地方的监管范围之内。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得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领域发放贷款，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早期预防机制

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早期预防机制，健全金融风险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制度，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推进地方金融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对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活动存在违规行为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并责令其整改。

推进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防范金融风险

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集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配合，推进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防范金融风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或者超出法律规定数量的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金融类广告，应当依法查验发布企业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以及虚假广告的宣传报道。

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不力的，政府主要负责人将被约谈

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不力的，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数据、运营数据，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建立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相关监管信息数据的交换与整合，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评估处置、信息发布工作，相关信用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实施近三年——

环境信息公开逐步完善 公众参与渠道不断拓展

□ 本报记者 任俊颖 段美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为推动该条例贯彻实施，促进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今年6月至10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审议。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共识初步形成

条例出台后，各级各有关部门把条例纳入普法教育内容，利用研讨座谈、专家授课、媒体宣传、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活动。通过多种方式的普法宣传，社会公众对条例的认知不断加深，“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得到普及，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

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和单位对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认识水平不高、工作动力不强，对条例的学习不深入、不系统，缺乏学法用法遵法守法的主动性。相当数量的基层单位和企业局限于被动应付上级规定，缺乏对条例的主动学习和应用。

对此，报告建议，各级政府将公众参与放在环境保护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统筹考虑，融合推动，着力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精神，落实条例各项要求，促进全社会“环境保护共建共享”理念的形成。

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完善

各级各部门编制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内容、申请程序和监督方式等事项。省环保厅和各市（含定州、辛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均设立全省统一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录入重点污染企业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方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结果等信息，在网站上对外公布。

省政府每年发布《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河北省年度地质环境状况公报》和《河北省海洋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综合环境信息。省环保厅网站主页设“空气质量日报”专栏，对各市前一天的空气污染状况进行汇报；设“空气质量实时自动发布系统”，实时发布各个监测站点的AQI指数、首要污染物状况，并通过“两微”等新兴媒体向社会及时公布。

此外，各地依法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监管，督促企业通过河北省国家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但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仍然滞后，导致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缺乏统一标准。此外，相当数量企业存在公开方式不统一、不规范，主动性不强等问题。同时，政府对环境信息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不够。

为此，报告建议，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和长效机制，建立权责清晰的监督、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负有环境保护职责各部门的责任分工，深化政务公开，完善信息内容，扩大覆盖面，增强透明性；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强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解读工作，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和专业性强的环境信息，制定解读和回应办法。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渠道不断拓展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普遍建立了新闻发布制度、信访举报办理公开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等，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创造条件，提供服务。省环保厅开通了环保公众参与网，在网站首页设“公众互动”版块，包括厅长信箱、网上举报、在线咨询等内容，及时向公众提供环境信息，解读环保政策和措施。开通公众监督平台，公众可以通过网络渠道随时对污染问题进行举报。

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了环保知识进课堂、进教材，组织环保讲座进机关、进院校，组织环保宣传进企业、进社区的“六进活动”，以及“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企业、绿色楼盘”等系列绿色创建活动。

然而，一些地方引导公众参与工作的覆盖面不广，参与渠道不宽，存在重宣传教育、轻决策参与，重事后监督、轻过程参与的问题。

为此，报告建议要运用好专家论证会、公众代表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让公众直接参与环境保护立法和决策等工作。尝试开展从事前征求意见，到建设施工，再到竣工验收的“全程式”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扩大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网”新媒体的互动功能，就公众关心的环保热点信息与公众进行交流，及时发布环境污染和应急处置信息，回应公众质疑，引导社会舆论，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